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《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冯晓

阎焱

徐冬根

2018年10月26日